

附件 2

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 开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主要职能是切实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4,061.8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25.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0.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14.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1.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61.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95.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34.25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095.96	总计	62	6,095.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 31 行=(27+28+29)行； 58 行=(32+33+ … +57)行； 62 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6,061.71	1,674.40	4,061.80			325.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46	30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45	25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4.82	204.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9.63	49.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1	46.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1	4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0.04	1,292.73		4,061.80			325.51
21002	公立医院		63.05	63.05					
2100206	妇幼保健院		63.05	63.05					
21004	公共卫生		5,343.00	955.69		4,061.80			325.5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065.86	678.55		4,061.80			325.5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5.06	275.0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8	2.0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00	28.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00	2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73	100.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73	100.7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5.26	145.2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5.26	145.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1	81.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1	81.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2	63.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9	1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繳上 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 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6,095.96	5,576.17	519.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46	30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45	25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4.82	204.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9.63	49.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1	46.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1	4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14.29	5,194.50	519.79			
21002	公立医院		63.05	63.05				
2100206	妇幼保健院		63.05	63.05				
21004	公共卫生		5,377.25	5,030.72	346.5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100.11	5,030.72	69.3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5.06		275.0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8		2.0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00		28.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00		2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73	100.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73	100.7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5.26		145.2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5.26		145.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1	81.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1	81.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2	63.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9	1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0.46	300.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92.73	1292.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21	81.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74.4	167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74.4	总计	64	1674.4	16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74.40	1,154.60	51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46	30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45	25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82	204.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3	49.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1	46.0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1	4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2.73	772.93	519.80
21002			公立医院	63.05	63.05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63.05	63.05	
21004			公共卫生	955.69	609.15	346.5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78.55	609.15	69.3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5.06		275.0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8		2.0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00		28.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00		2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73	100.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73	100.7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5.26		145.2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5.26		145.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1	81.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1	81.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2	63.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9	1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7.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7.42	30201	办公费	3.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52.3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0.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70.41	30205	水费	3.2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82	30206	电费	16.4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63	30207	邮电费	0.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76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6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3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6				
30304	抚恤金	4.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5.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20.59	公用经费合计						34.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 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8		5.88		5.88		2.40		2.40		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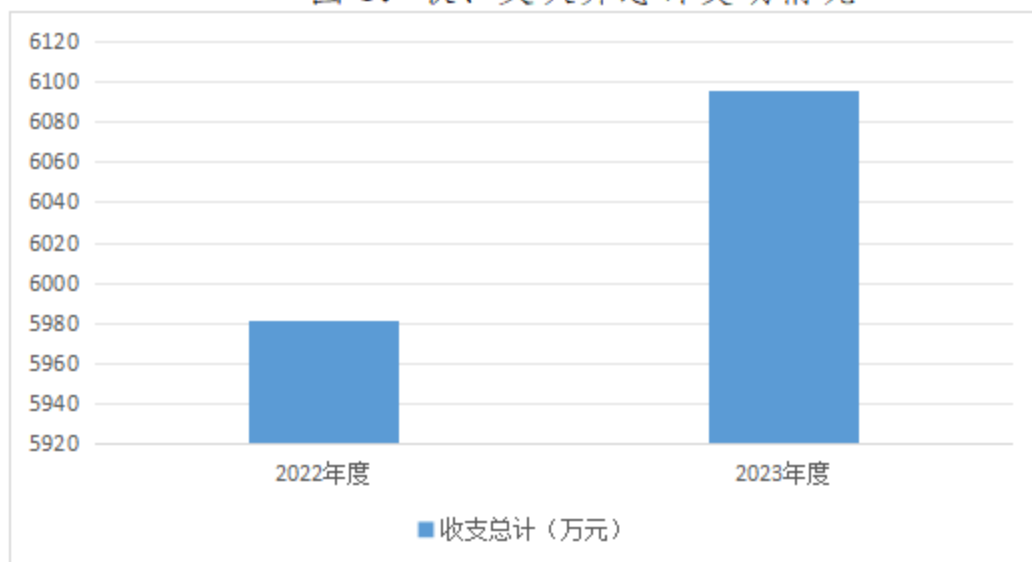
1 栏=(2+3+6) 栏；3 栏=(4+5) 栏；7 栏=(8+9+12) 栏；9 栏=(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6095.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61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收入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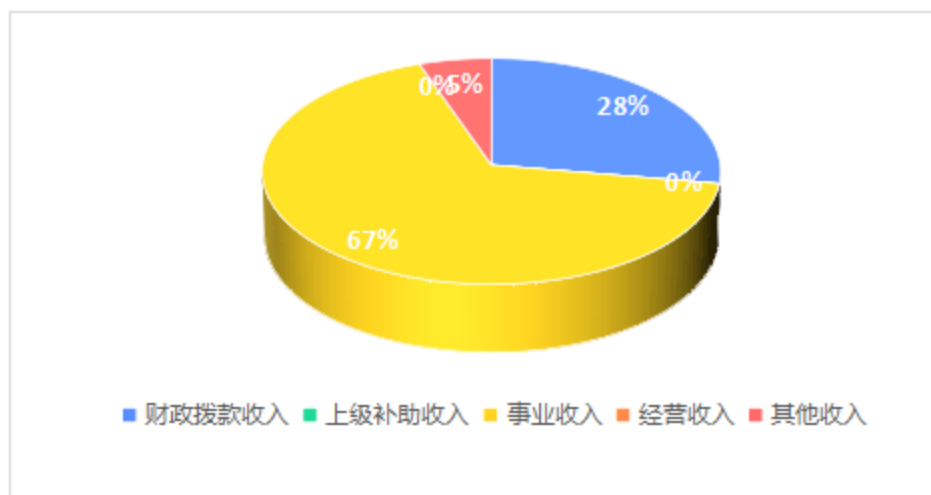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061.7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44.92 万元，增长 7.9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4.4 万元，占本年收入 27.62%；事业收入 4061.8 万元，占本年收入 67.01%；其他收入 5.37 万元，占本年收入 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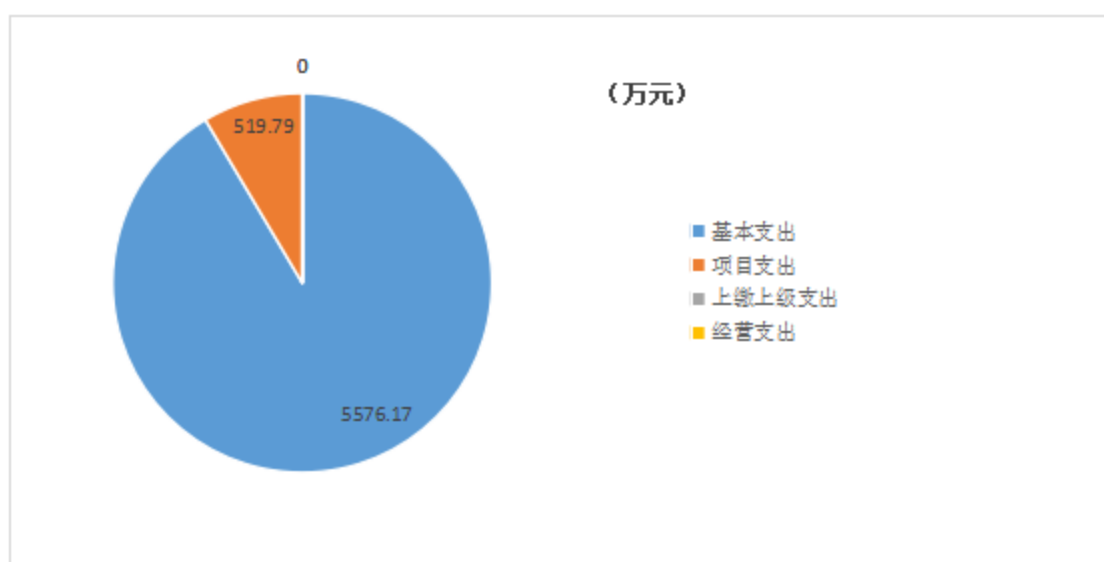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095.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14.61 万元，增长 1.92%。其中：基本支出 5576.1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47%；项目支出 519.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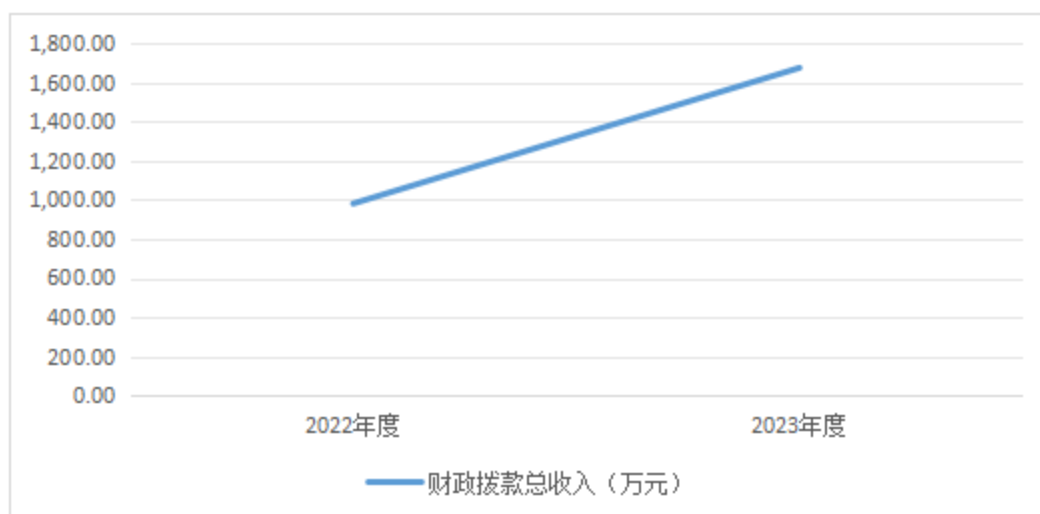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674.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93.82万元,增长70.76%。主要原因是本年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相应的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4.4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693.82万元,增长70.76%。主要原因是本年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相应的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7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7.4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 693.82 万元，增长 70.7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
的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4.4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0.46 万元，占 17.94 %。主要
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82 万元、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6.01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292.73 万元，占 77.21%。主要是用
于妇幼保健医院 63.05 万元、妇幼保健机构 678.55 万元、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 275.06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8 万元、其他
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 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73 万元、其
他卫生健康支出 145.26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类)81.21 万元，占 4.85%。主要是用于
住房公积金 63.82 万元、提租补贴 17.3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20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6.33%。支出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

升，财政专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拨款，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用于工伤、失业等社保缴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0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用于 22 年终晋级新增人员调资及退休一次性补助、退休奖励性补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66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结转。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0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结转及社会保障科 2023 年预算安排，用于 2023 计划生育事业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0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2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结转。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7.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20.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7.42 万元、津贴补贴 152.39 万元、绩效工资 270.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8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9.63 万元、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6 万元、住房公积金 63.82 万元、退休费 3.01 万元、抚恤金 4.77 万元、生活补助 45.6 万元。

公用经费 34.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23 万元、咨询费 0.6 万元、水费 3.28 万元、电费 16.41 万元、邮电费 0.0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7 万元、维修(护)费 5.18 万元、专用材料费 4.5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82%，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1.5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车辆维护用于项目支出使用财政资金，其余为基本支出使用单位事业收入资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用于项目支出的车辆维护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82%，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1.5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车辆维护用于项目支出使用财政资金，其余为基本支出使用单位事业收入资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用于项目支出的车辆维护增加。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 2022 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1.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用于转运病人专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5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519.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成立了评价组、拟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绩

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7个一级项目。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7.14万元,执行数为277.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统筹实施好居民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及孕产妇的健康管理,做好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理,杜绝发生控制不力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妇幼保健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上年专项结转用于医院等级评审。3.计划生育事务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向城乡居民提供免费计划生育服务,计划生育全员人口信息监测、核查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治疗,完成基本避孕服务及避孕药具发放等。4.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将全区出生缺陷率控制在0.9%。5.两癌免费筛查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08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城乡适龄妇女进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提高广大妇女的自我保健意识和健康水平。6.防治出生缺陷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57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实施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7.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免费婚前健康检查是从源头上预防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变人口压力为人力资源优势，为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新洲区妇幼保健院绩效目标设立基本符合总体发展规划和部门工作职能。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预算总体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预算实施单位绩效目标与职责密切相关，为促进妇幼保健业务发展所必需，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预算编制合规，做到了资金预算编制能够按照财政编制口径来编制，预算支出安排，能与对应的用途和事项相关联，支出方式符合规定要求。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积极参与全国妇幼保健机构的绩效考核工作，院内高度重视绩效考核工作，迅速部署安排，认真完成数据的填报、分析和自评，确保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及有效性，通过全院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绩效考核工作。

2. 根据《市卫健委 市总工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妇联关于举办 2023 年“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大赛武汉赛区选拔赛的通知》要求，制定了《新洲区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初赛实施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在全医疗保健机构的积极参与下，我区选拔出 4 名优胜选手参加了武汉市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决赛，通过综合笔试、操作技能竞赛、团体知识竞答，分别获得了 2 个人二等奖、2 个人三等奖，团体三等奖的好成绩。

3、加大了普惠性托育服务和社区托育服务的推进力度，全区完成政府主导的普惠性托育机构 10 个，成功申报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 1 个。设有专门托育机构村社区数 29 个，其中独立的托育机构 8 个，幼儿园注册托育服务的机构 21 个。全区有 56 所幼儿园开设了托班，辖区托位总数 2621 个，初步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托育需求。区妇幼保健院与东城尚品婴幼儿托育园签订合作协议，开展医育结合试点，2023 年托育资源扩容目标按进度全部完成。

4、加强母婴保健服务管理，认真落实高风险孕产妇管理制度，确保母婴安全。全年孕妇建《武汉市母子健康手册》3724 人，筛查高危孕妇 1873 人，高风险孕妇占 50.30%，对筛查出的红色孕产妇由妇幼群体保健科建专案管理，橙色和紫色的孕产妇由地段进行专案管理。筛查不宜继续妊娠孕妇 66 人，都进行转诊并随访确诊 12 人，均终止妊娠，随访至产后 42 天，均恢复健康。

5、加强对全区医疗保健机构督导、指导及业务技能培训，促进妇幼保健工作全面开展。3-4月份对全区31家医疗保健机构，分别进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和一季度妇幼健康项目工作进行督导检查；5月份开展全区助产技术服务机构产科质量检查；7月份和10月份对全区18家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了半年及三季度妇幼公共卫生项目督导检查，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通报，并要求迅速整改落实到位。全年对全区医疗保健机构以会代训，开展妇幼保健业务培训6次，培训263人次。8月份组织了全区托幼（育）机构分管园长、保健医、保育员等12000人进行了卫生保健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托幼机构人员的保健业务水平；组织全区医疗保健机构保健人员参加省、市妇幼保健业务知识培训5次，培训86人次，全区妇幼保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6、多措并举，加强“323”出生缺陷防控，提高了出生人口素质。一是认真做好婚前医学检查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全年共免费婚前检查1535对、免费孕优检查1445对；二是认真落实免费孕妇无创基因DNA检测工作，对3576名孕妇进行产前免费无创基因DNA检测，共检测出染色体异常高风险34例，经产前诊断确诊14例，均终止妊娠；三是降低了出生缺陷和残疾儿的发生，产前超声筛查2844人次，其中筛查出胎儿缺陷、畸形127例，转上级医院确诊101例，终止妊娠13例；四是全区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4097例，检查出梅毒感染孕妇3例，及时进行管理并转介治疗。对146名乙肝感染孕产妇分娩的

146名新生儿在产后12小时内及时接种乙肝疫苗和高效乙肝免疫球蛋白，接种及时率100%；五是全区新生儿疾病筛查2349人次，确诊了1名新生儿苯丙酮尿症、5名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儿童听力筛查2255例，初筛阳性179例，复筛后没有通过9例，全部转市级诊断机构进一步确诊。新生儿先心病初筛4107人，转上级22例，复筛3例阳性进行追踪随访中。

7、本年5月份我院视防门诊初步开展业务，检查康复了12472人次，并于12月接受上级验收高级站点，初步获取了上级部门及专家的认可。8月份初步启动了儿童康复工作，并于12月接受了上级验收。

8、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工作有序开展。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26962人，筛查阳性1396例，随访1392例，随访率99.71%；复诊1328例，复诊率95.13%，确诊癌前病变43例、宫颈癌5例。适龄妇女乳腺癌筛查20019人，检查阳性102人，复诊及随访率100%，确诊乳腺癌12例，确诊病例均已进行临床治疗。

9、加强对全区托幼机构保健规范管理。本年，区教育局和区卫健局联合发文，进一步规范了全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综合评估和健康检查工作，大大提高了体检率。入园儿童体检合格人数7248例，体检合格率100%；在园体检人数22003例，占在园儿童人数的76.1%，体检合格率达到100%；幼师健康体检人数3000例，占全区托幼机构人数79%，教职工体检合格率达到99.5%。不定期到全区托幼机构督导、指导100余次；2023年

对托育备案的 8 家机构开展了综合评估，合格率为 100%；对全区 102 所在办幼儿园托育所开展了综合评估，通过初评、复评合格率 75.5%，没有合格的按要求整改后合格率 100%。

10、加大培训督导力度，促进妇幼保健工作平衡开展。组织全区医疗保健机构妇幼保健人员参加市、区举办的高风险孕产妇管理、“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叶酸补服、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新生儿窒息复苏技术等专项技术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了我区妇幼保健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及服务质量。区卫健局于 4 月上旬和 9 月中旬组织专班对全区助产机构进行母婴安全风险排查、助产技术服务和出生证明管理、妇幼信息督导检查。7 月中下旬、11 月中下旬和 12 月下旬对全区妇幼健康项目、重大项目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通报，并要求迅速整改落实到位。

11、加大健康教育力度，充分利用孕妇学校阵地，对孕产妇进行孕产期保健、优生优育、预防出生缺陷等知识的宣传。利用各媒体宣传健康教育科普知识，微信公众号全年共发表科普文章 27 篇，浏览人数 4940，微信视频号科普视频 7 期，浏览人数 8776。

开展线上、线下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科普讲座及答疑 38 期，科普人数共 3780 人。积极认真开展“预防出生缺陷宣传日宣传周”活动、“3.21 世界唐氏综合征日”、“4.17 世界血友病日”、“5.8 世界地贫日”线上线下科普活动。广大群众预防出生缺陷的观念有了很大转变，预防意识也有了大幅度提高。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用于妇幼保健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

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整体绩效自评表或（报告）

一、2023 年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整体绩效评价表 （含武汉市新洲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

单位名称		新洲区妇幼保健院					
基本支出总额		5868.05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519.79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6387.84	6387.84	100%	(20分*执行率)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1	1
		数量指标	门诊就诊人次	≥12万人次	12万人次	1	1
		数量指标	免费无创基因筛查率	应查尽查	3576例	1	1
		数量指标	免费乳腺癌筛查率	应查尽查	20019例	1	1
		质量指标	乳腺癌筛查阳性复诊随访率(%)	≥95	100(102/102)	1.5	1.5
		质量指标	无创基因免费筛查阳性随访率(%)	≥100	100(34/34)	1.5	1.5
		质量指标	免费宫颈癌筛查率(%)	≥100	37.4(26962/72147)	1.5	0.5
		质量指标	宫颈癌筛查阳性复诊随访率(%)	≥95	99.7(1392/1396)	1.5	1.5
		质量指标	免费婚检率(%)	≥80	78.6(1535/1953)	1.5	1.4
		质量指标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	≥100	76.1(1445/1900)	1.5	1.1
		质量指标	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97	98.9(5539/5597)	1.5	1.5
		质量指标	孕妇 HIV、梅毒、乙肝	≥95	98.7(4097/4149)	1.5	1.5

		筛查率 (%)					
	质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97.3(4040/4149)	1.5	1.5	
	质量指标	孕产妇死亡率 (/ 10 万)	≤9	0(0/4149)	1.5	1.5	
	质量指标	剖宫产率 (%)	同比下降	71.8 (1694/2360) 2022 年 73.7(2094/2840) ↓	1.5	1.5	
	质量指标	产后访视率 (%)	≥90	98.7(4094/4149)	1.5	1.5	
	质量指标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96	99.5(2349/2360)	1.5	1.5	
	质量指标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95	95.5(2255/2360)	1.5	1.5	
	质量指标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 (%)	≥95	98.9(4107/4149)	1.5	1.5	
	质量指标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复筛阳性随访率 (%)	≥95	100 (3/3)	1.5	1.5	
	质量指标	出生缺陷发生率 (‰)	≤9.5	9.87(41/4155)	1.5	0.5	
	质量指标	婴儿死亡率 (‰)	≤2.5	1.44(6/4149)	1.5	1.5	
	质量指标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5	2.89(12/4149)	1.5	1.5	
	质量指标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95	96.1(42798/44501)	1.5	1.5	
	质量指标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0	90.3(13002/14399)	1.5	1.5	
	质量指标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	≥90	92.7(41266/44501)	1.5	1.5	
	质量指标	在园儿童体检率 (%)	同比上升	76.1, 22003 例 2022 年 53.3, 15977 ↑	1.5	1.5	
	时效指标	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及时率 (%)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	下察解暖, 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	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	增强	5	4.5
		社会效益	加大托幼服务的推进力度, 满足群众托幼需求	满足群众托幼需求	初步满足	5	4

	社会效益	加强“323”出生缺陷防控,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提高	5	4.5
		加大健康教育宣传力度,提高群众预防出生缺陷意识	提高群众预防出生缺陷意识	大幅度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普及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惠民工程深得人心	满意	满意	10	10
		计划生育工作有序开展,计生工作得到上级的充分肯定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95.5分					

二、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框架与综合评分标准》及评分计算方法汇总计算并形成工作底稿,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综合绩效得分 95.5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优”。

2、主要结论

评价指标	评级分值	评价得分	权重	得分比	综合评价
一、预算执行	20	20	20%	100%	优
二、产出指标	40	37.5	40%	93.75%	优
三、效益指标	20	18	18%	90%	优
四、满意度指标	20	20	20%	100%	优
综合绩效	100	95.5	100%	95.5%	优

本次武汉市新洲区妇幼保健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优”。预算配置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和管理

比较规范，产出达到预定目标，各项工作得到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高。

从过程来看，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执行，预算执行情况和进度较好，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及手段。

从产出来看，2023年部门整体支产出优秀。免费无创基因筛查及免费乳腺癌筛查做到应查尽查，其中阳性随访率达到100%、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孕妇HIV、梅毒、乙肝筛查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产后访视率、新生儿疾病筛查率、新生儿听力筛查率、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以及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达到预期值，在园儿童体检率同比上升、剖宫产率较上年同比下降，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年度绩效目标工作。

从效果来看，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效果优秀。下察解暖，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加大托幼服务的推进力度，满足了群众托幼需求、加强“323”出生缺陷防控，提高了出生人口素质、加大健康教育宣传力度，提高了群众预防出生缺陷的意识、加大全区医疗保健机构的培训力度，提高了妇幼保健人员专业技术水

平、计划生育工作有序开展，计生工作得到上级的充分肯定、普及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惠民工程深得人心。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狠抓医疗质量管理，提高医院妇幼健康服务质量：以提升保健管理内涵为抓手，持续推进保健与临床深度融合发展；以院科二级质量管理体系为抓手，持续加强医疗质量控制；以核心制度体系为抓手，持续加强患者安全管理；以建立培训机制为抓手，持续提升岗位技能水平；以规范化管理药房为抓手，提升医技服务能力；以规范病历书写为抓手，持续加强病历质量管理；以全面落实优质护理服务为抓手，持续提升护理管理质量。

2、审时度势，适时调整，大力发展儿科保健。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出生意愿及出生率降低，全国妇幼医院面临前所未有的冲击，分娩妇女持续减少，出生儿童持续降低，导致新洲区妇幼保健院儿童住院部及阳逻分院产科住院部亏损严重，人浮于事。经院职代会、班子会集体研究，新洲区妇幼保健院迅速调整，抢抓机遇，将儿科住院部人员进行分流，一部分充实到急需人员的科室，一部分人员送到上级医院进修儿童康复，并投入资金、购置设备设施，创建残疾儿童康复科；同时，充分利用阳逻地区流动人口多、积极活跃优势，关停产科住院部，将人员通过进修

学校，打造特色儿童保健科。

3、持续加大医疗投入，以获取单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为了进一步发展业务，新洲区妇幼保健院今年对放射科进行了升级改造，通过了预评、控评，规范设置了DR室；耗资四十多万元招标采购了营养分析仪，给单位带来了不菲的经济利益。

（二）存在的问题

1、妇保儿保工作存在短板。突出体现在妇幼健康工作落实不到位，诸如剖宫产率居高不下，未达目标值；助产机构超级别对高风险孕妇进行产前检查；妇幼保健人员中妇产科专业医生严重不足；孕产妇的健康管理工作开展欠规范；高风险孕产妇缺乏个性化指导；妇幼信息质控有待加强等。儿童保健工作开展也存在管理欠规范，部分单位专案管理存在缺管漏管、记录混乱；中医保健缺乏实质性操作指导；DDST智测没有使用量表等方面。

2、中医服务不到位。尽管今年通过引进人员开展了中医科，配合区卫健局顺利通过了今年中医示范区的验收，但中医工作的开展缺乏连续性，甚至中医儿科、中医妇科、中医适宜技术等诸多项目没有开展，严重阻碍了单位的发展。

3、保健和临床的融合度不够，存在保健和临床分离的现象。

4、能力建设有待加强。随着人员退休，专业人员的减少，妇幼保健专技人员严重不足，专科能力较弱。如产科、儿科、儿

保、妇科等拳头参与重点专科创建的力度不够，缺乏影响力和竞争力。

5、医院生存空间压缩，经济压力较大。一方面由于历史原因导致公益二类的财政供给，另一方面由于出生率下降和生育政策的改变导致产妇和儿童就诊量急剧减少，业务收入也呈下降趋势。

6、科室人员过于臃肿，存在人浮于事的现象

(三) 建议和改进举措

1、坚持党建引领妇幼健康事业的发展。深入开展“清廉医院建设”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弘扬妇幼健康文化。

2、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大对全区医疗保健机构督导指导力度，加强培训学习，邀请省市专家对全区医疗保健机构产科医生和妇幼保健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及操作技能培训，以提高妇幼保健人员业务技能和操作水平。加强信息系统质控，确保各项信息录入及时、准确和完整，为妇幼健康服务管理工作决策提供合理依据。

3、坚持走保健与临床共同发展的道路。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双轮驱动、并驾齐驱，共同推动妇幼保健事业良性发展。将儿科进行整合，由儿童保健部进行综合管理，人员统一调配，医疗、保健岗位实行轮岗，真正实行大部制管理

4、加大人才队伍建设。要通过事业单位招聘、派人进修、

引进人才等方式，加大妇幼专科人才建设。

5、依据政策调整，及时调整思路，大力发展保健项目（残疾儿童康复、儿童视力防治、产后康复等），以增加创收渠道。着力打造阳逻分院儿科、儿童保健科特色专科。

6、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实行因岗定编，优胜劣汰、竞争上岗，解决人浮于事现状。

二、2023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		新洲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洲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收入数（A）	支出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77.14万元	277.14万元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乳腺癌筛查率		应查尽查	20019例	2	2
		质量指标	乳腺癌筛查阳性复诊随访率（%）		≥95	100（102/102）	2	2
		质量指标	免费宫颈癌筛查率（%）		≥100	37.4（26962/72147）	2	0.7
		质量指标	宫颈癌筛查阳性复诊随访率（%）		≥95	99.7（1392/1396）	2	2
		质量指标	免费婚检率（%）		≥80	78.6（1535/1953）	2	1.9
		质量指标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		≥100	76.1（1445/1900）	2	1
		质量指标	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97	98.9（5539/5597）	2	2
		质量指标	孕妇HIV、梅毒、乙肝筛查率（%）		≥95	98.7（4097/4149）	2	2
		质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7.3（4040/4149）	2	2

		(%)					
质量指标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 9	0(0/4149)	2	2	
质量指标		剖宫产率（%）	同比下降	71.8（1694/2360） 2022年 73.7(2094/2840) ↓	2	2	
质量指标		产后访视率（%）	≥ 90	98.7(4094/4149)	2	2	
质量指标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96	99.5(2349/2360)	2	2	
质量指标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95	95.5(2255/2360)	2	2	
质量指标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	≥ 95	98.9(4107/4149)	2	2	
质量指标		婴儿死亡率（‰）	≤ 2.5	1.44(6/4149)	2	2	
质量指标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5	2.89(12/4149)	2	2	
质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95	96.1(42798/44501)	2	2	
质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0	90.3(13002/14399)	2	2	
质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 90	92.7(41266/44501)	2	2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	加大全区医疗保健机构的培训力度，提高妇幼保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	提高妇幼保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	进一步提高	6	5
		社会效益	加大托幼服务的推进力度，满足群众托幼需求	满足群众托幼需求	初步满足	7	5.5
		社会效益	加大健康教育宣传力度，提高群众预防出生缺陷意识	提高群众预防出生缺陷意识	大幅度提高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普及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惠民工程深得人心	满意	满意	10	10
		满意度	计划生育工作有序开展，计生工作得到上级的充分肯定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95.1分						